

# 110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54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 
承辦人：洪慧珊  
電話：03-8334646  
電子信箱：aca\_reg@hlbh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商教字第1100003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05X0000VU110000\_1100003668A00\_ATTCH1.pdf、  
A105X0000VU110000\_1100003668A00\_ATTCH2.pdf、  
A105X0000VU110000\_110000366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貴校（國中部）學生申請變更至本就學區一案，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申請案件業經本委員會110年5月11日第三次委員會議  
審核，結果如附件一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將審查通過學生之「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佐證資  
料（說明三所列資料）」，於110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掛  
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本委員會（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）  
審查。
- 三、繳交資料如下所示，請國中端協助學生依序整理。
  - （一）填寫「110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
積分確認表」，學生簽名欄與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欄  
均必須簽名（如附件二）。
  - （二）比序積分項目佐證資料，如附件三所述應繳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若申請學生為本區簡章附錄一（第23頁）各種身分學生，  
請將身分證明文件一併送審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21



1100002240

有附件

四、本會審查完畢後將各比序項目積分輸入報名系統中，並於  
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前函知貴校轉知學生。

五、有關本區報名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區簡章或逕自本會網站  
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校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1/05/20  
18:03:31  
交 換 章